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钻井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为进一步探明该地区地下含油气情况，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勘探事业部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二级单位，即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在河北省沧州市境内沧县、南皮县区块实施“2024 年大港探区预探、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沧州地区第一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实施勘探井 10 口，实际实施 7 口井，其中沧县实施勘探井 3 口，井号分别为华 101H、华 1、华 7。南皮县实施勘探井 4 口，井号分别为营 105-1-18、营 105-1-18D、营 105-2-16、营 105-2-16D。建设内容为钻前准备、钻进、录井、测井、固井、试油、封井等过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天津市盛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2024 年大港探区预探、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沧州地区第一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沧审批环表[2024]2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共计 3 口井未实施。该 3 口井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竣工后另履行验收手续。临时占地面积减少，总井场数减少。项目规模有所减少，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各井口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8 月相继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各井口相继完井，在获得相关参数后，不具有开采价值的井地质报废，永久封井，恢复原状，勘探结束；具有开采价值的暂封井口，占地恢复，勘探结束。自主验收工作由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勘探事业部组织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委托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完成。

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2024 年大港探区预探、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沧州地区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科，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环境管理的职责、工作原则及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勘探事业部安全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 3 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港油田勘探事业部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现有应急设备满足本项目应急措施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提出环境监测要求，项目无运营期，不需开展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3 整改工作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